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停牌后对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3. 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报告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

4.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标准。

5.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2）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报送出版集团备案；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取得出版集团的同意批复；

（4）标的资产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5）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需）。

综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